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仲教字〔2013〕64号

## 关于开展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 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仲教字〔2013〕53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本年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本次考核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承担有本科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系、部）均可申报。

### 二、考核时段

本次主要考核院（系、部）2012~2013学年度的教学工作绩效。立项项目及成果材料的计算时间（以发文为准）为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 三、材料要求

院(系、部)根据《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仲教字〔2013〕53号文附件)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填写自评表(附件),准备考核指标项1.1、1.2、3.2、6.1的支撑材料和IV1.1指标中非学校推荐的教师教学获奖材料,并于2013年12月20日前将材料交至教务处质量科(行政楼西301)。纸质版材料需院长(主任)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材料请打包发至pinggu407@zhku.edu.cn。支撑材料请按《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编排顺序。

逾期不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考核。

联系电话: 89003040。

附件: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自评表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3年12月4日

附件

## 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自评表

考核指标	评分内容及标准	总分	自评分值	自评依据或说明
I. 教学管理与运行	1.1 党政领导重视教学，熟悉本单位本科教学情况，教学工作计划及各类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教授全部为本科生上课，每人至少讲授1门课程，记3分。党政领导不熟悉本单位本科教学情况，考核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提问无法回答者，或本单位教授给本科生授课比例为90%~99%，最高记1.5分；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或虽有制度但执行不力或执行效果较差，或本单位教授给本科生授课比例低于90%，记0分。	3		
	1.2 党政领导听课每年不低于10节/人，积极开展和认真落实各种教学检查不少于4次，并对听课和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记3分。党政领导听课每年6~9节/人，组织开展和落实教学检查2~3次，最高记2分。党政领导听课每年4~5节/人，组织开展和落实教学检查低于2次，记1分。党政领导听课每年少于4节/人，或听课和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导致问题反复出现，记0分。	3		
	2.1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教学进程安排等科学合理，记3分。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不充分，制订不合理，执行过程中随意调整，每调整1次少记1分。	3		
	3.1 教学文件、教学档案收集齐全，文本规范，保存完整，按时提交，记3分。教学文件、教学档案收集不齐全，保存不完整，缺少重要教学文件或档案，缺1项少记0.5分；不按时提交，每次少记0.5分；提交文本不规范，每次少记0.5分。	3		
	3.2 认真落实教学任务，有合理完善的调、停、代课管理制度，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无调停课，记3分。有调停课但调停课次数每10位教师少于3次，最高记2分；调停课次数每10位教师多于3次，最高记1分。	3		
	3.3 按时、规范录入学生成绩，无错漏，学籍和成绩管理规范，信息无差错，记4分。学生成绩录入有错漏，但错漏<5人次/百学生，成绩管理规范，能及时纠错补漏，最高记3分；学生成绩录入错漏在5~10人次/百学生，或未按时录入成绩的学生人数≤20名，最高记2分；学生成绩录入错漏>10人次/百学生，或未按时录入成绩学生人数>20名，记0分。学籍管理错漏，每人次少记0.5分。	4		
	3.4 严把学生注册报到关，学生按时缴费注册，开学第一天本单位学生到课率>95%，记3分。开学第一天到课率85%~95%（含）之间，记2分；到课率80%~85%（含），记1分；到课率<80%，记0分。	3		

	3.5 教师能有效管理课堂，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学生到课率>90%的，记分为到课率*3分；学生到课率为80%~90%（含）的，记分为到课率*2分；学生到课率为70%~80%（含）的，记分为到课率*1分；学生到课率<70%，记0分。	3		
	3.6 学生积极参加网上评教，参评率>95%，记2分；参评率在90%~95%（含），记1分；参评率在80%~90%（含），记0.5分；参评率<80%，记0分。	2		
II. 教学改革与建设（30分）	4.1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指导性文件在每个学期期末学生选课前全部上网，且内容充实，文本规范、指导作用明显，记3分。文件上网率在90%~99%之间，内容较充实，指导作用较明显，最高记2分；文件上网率在80%~90%（含）之间，内容一般，指导作用不明显，最高记1分；文件上网率<80%，记0分。	3		
	4.2 网络课程资源系统完整、丰富多样、实用性强；有合理的课程建设机制，保证课程资源及时更新和高效利用，具有网络课程资源的课程占本单位开设学科基础必修和专业必修课程的40%（含）以上，公共必修课程90%以上，记3分。课程资源丰富、内容科学，但未及时更新，具有网络课程资源的课程占本单位开设学科基础必修和专业必修课程的25%（不含）~40%，公共必修课程70%~90%，最高记2分；具有网络课程资源的课程占本单位开设学科基础必修和专业必修课程的10%~25%，公共必修课程50%~70%，最高记1分；网络课程资源较少，记0.5分。	3		
	5.1 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有省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记4分；获得省级各类专业建设点立项当年，每个专业记2分，累计最高记4分。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有校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每个专业记1分，累计最高记2分。	4		
	6.1 有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教师开课审批制度等，师资队伍建 设卓有成效，有省级教学名师1名或校级教学名师2名以上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十佳（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教师5名（含）以上，记4分。有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教师开课审批制度等，但师资队伍建 设成效一般，有校级教学名师1名或十佳（优秀）青年教师3~4名，记2分；有十佳（优秀）青年教师1~2名，记1分；师资队伍建 设成效较差，无教学名师或十佳（优秀）教师，记0分。	4		
	7.1 有省级以上精品类课程1门或校级精品类课程≥4门，记4分。获省级以上精品类课程立项当年，每门课程记2分，累计最高记4分。获校级各类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当年，每门课程记1分，累计最高记2分。	4		
	8.1 积极开展校企协同、校校协同、校政协同等，有效利用校外资源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有省级以上项目并完成良好，记5分；有省级项目立项并在积极推行，记3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调研、有思路、有计划、有措施，已积极实施并初见成效，记1分。	5		
	9.1 记分=学生评教优良率*2	2		

	9.2 满意率>90%，记分=满意率*5分；满意率80%~90%（含），记分=满意率*3分；满意率70%~80%（不含），记分=满意率*1分；满意率<70%，记0分。	5		
III. 人才培养效果 (43分)	10.1 记分=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累计至第四学期）*3	3		
	10.2 记分=大学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一次性考试通过率（合格率）*3	3		
	10.3 记分=大学生体能测试达标率*3分	3		
	11.1 组织指导学生在各类国家级或有超过100所高校参加的全国性学科科技、体育竞赛中，获1项一等奖记8分，二等奖记5分，三等奖记3分，累计总分不超过12分。组织指导学生在省级、少于100所高校参加的全国性或超过30所高校参加的全省性学科科技、体育竞赛中，获1项一等奖记3分，二等奖每项记1分，累计总分不超过8分。组织指导学生在其他全省性、行业性学科科技、体育竞赛中，获1项一等奖记2分，二等奖每项记1分，累计总分不超过4分。	12		
	11.2 学生积极参与教师科研课题，在一般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篇/百人，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百人、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百人，记6分；学生在一般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9篇/百人，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4篇/百人，记3分；学生在一般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4篇/百人，记1分。	6		
	12.1 达到全省初次就业率的院（系）记分=本院（系）初次就业率*3分；小于全省初次就业率的院（系）记分=本院（系）初次就业率*2分。	3		
	12.2 记分=本院（系）签约率*10分。毁约率高于5%（含）的，院（系）记分=本院（系）签约率*5分。毁约率高于10%（含）的，不记分。	10		
12.3 记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率*3分	3			
IV. 附加分 (20分)	1.1 教师获得国家级教学表彰奖励，每项加5分；获省级表彰奖励，每项加3分。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	5		
	1.2 学生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党员等国家级表彰奖励，每项加3分；省级表彰奖励，每项加1.5分。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	5		
	2.1 获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每项加2分；项目建设情况良好，按时通过中期检查，每项加3分；按时通过结题验收，每项加5分。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	5		
	3.1 大学英语六级通过率(累计至第七学期)≥50%，加5分；通过率40%~50%（不含）之间，加3分；通过率30%~40%（不含）之间，加2分。	5		

V. 附减 分	1.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每次扣3分；出现较严重或严重教学事故（一级或二级），每次扣5分；出现教学事故后，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不良影响扩大，每次扣8分。		
	2. 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被学生实名投诉或点名投诉，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每次扣3-8分。其中，教师工作责任心不强、态度较差，学生多次投诉仍不改进；院系明知教师教学水平较差，未帮助其提高教学能力与水平，且仍安排其承担课程主讲任务；扣8分。		
	3. 新办专业没有通过当年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扣5分。		
	4. 承担国家级、省级教研教改或质量工程等项目，未按计划完成任务，上级部门检查验收未通过，每项扣5分。		
	5. 在院（系、部）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